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3號

債 權 人 黃冠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怡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出債務人借款135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」此項裁定已送達於債權人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具狀補正，然債權人陳明僅以現金交付，其他事項未補正，難認已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